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與承租人F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於上市之前及之後，本公司根據先前融資租賃協議與（其中包括承租人F1）訂立直接租賃交易。根據先前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向供應商I購買租賃資產，並向承租人F1出租該等租賃資產，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承租人F2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訂立新直接租賃交易，據此，本公司將按代價人民幣29,929,100元（相等於約36,494,452港元）向供應商II購買直接租賃資產III，而本公司將向承租人F2出租直接租賃資產II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承租人F1為承租人F2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就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根據本公司與承租人F1於上市前後訂立的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根據本公司與承租人F2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或與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上市之前及之後，本公司根據先前融資租賃協議與(其中包括承租人F1)訂立直接租賃交易。根據先前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向供應商I購買租賃資產，並向承租人F1出租該等租賃資產，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承租人F2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訂立新直接租賃交易，據此，本公司將按代價人民幣29,929,100元(相等於約36,494,452港元)向供應商II購買直接租賃資產III，而本公司將向承租人F2出租直接租賃資產II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協議各自的日期、租賃資產及本公司收購租賃資產的代價：

融資租賃協議	買賣協議日期	直接租賃協議日期	租賃資產	代價 (相等於 港元金額) 人民幣 (概約)	
I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直接租賃資產 I	8,836,000	10,774,296
II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直接租賃資產 II	2,286,000	2,787,465
III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直接租賃資產 III	29,929,100	36,494,452
總計				<u>41,051,100</u>	<u>50,056,213</u>

下表載列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的本金額(不包括增值稅)、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承租人F的抵押保證金，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承租人F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本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及抵押保證金：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承租人F的未償還 融資租賃本金額 (不包括增值稅) 及抵押保證金			
	融資租賃本金額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 (相等於港元金額) (概約)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 (相等於港元金額) (概約)	承租人F的 抵押保證金 人民幣 (相等於港元金額) (概約)	人民幣 (相等於港元金額) (概約)
I	人民幣6,041,709元 (7,367,040港元)	人民幣464,684元 (566,618港元)	人民幣883,600元 (1,077,430港元)	人民幣2,566,074元 (3,128,977港元)
II	人民幣1,563,077元 (1,905,959港元)	人民幣120,103元 (146,449港元)	人民幣228,600元 (278,746港元)	人民幣987,904元 (1,204,614港元)
III	人民幣20,464,342元 (24,953,471港元)	人民幣2,592,479元 (3,161,174港元)	人民幣2,992,910元 (3,649,445港元)	人民幣17,471,432元 (21,304,026港元)
總計：	人民幣28,069,128元 (34,226,470港元)	人民幣3,177,265元 (3,874,241港元)	人民幣4,105,110元 (5,005,621港元)	人民幣21,025,410元 (25,637,617港元)

直接租賃安排

各份融資租賃協議載有類似主要條款。直接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供應商(作為賣方)
承租人F1(就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而言)及承租人F2
(就買賣協議III而言)(作為最終用家)

所收購資產： 各份買賣協議項下的直接租賃資產包括：

買賣協議	直接租賃資產	組成部分
I	I	一批 62 件或組部分的設備
II	II	一批 27 件或組部分的設備
III	III	一批 106 件或組部分的設備

所有直接租賃資產均為用於製造發光二極管產品的設備。

代價： 根據各份買賣協議收購直接租賃資產應付予相關供應商的有關代價。

直接 租賃資產	賣方	代價	
		人民幣	相等於 港元金額 (概約)
I	供應商 I	8,836,000	10,774,296
II	供應商 I	2,286,000	2,787,465
III	供應商 II	29,929,100	36,494,452
總計		<u>41,051,100</u>	<u>50,056,213</u>

代價基準：

各份買賣協議項下的相關代價乃本公司與相關供應商經參考有關直接租賃資產的品牌、型號及市價後釐定。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相關代價的 20% 須由承租人 F 於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相關供應商，而該款項應被視為相等於本公司付予相關供應商的金額，及相等於承租人 F 根據相關直接租賃協議付予本公司按金及／或抵押保證金的款項；及
- (b) 相關代價的 80% 須由本公司於若干條件達成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買賣協議I及II應付的相關代價全額已由承租人F1及本公司支付予供應商I。根據買賣協議III應付的相關代價全額須由承租人F2及本公司以彼等的內部資源支付。

直接租賃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F1(就直接租賃協議I及直接租賃協議II而言)及承租人F2(就直接租賃協議III而言)(作為承租人)

目標資產及租期： 本公司向承租人F出租相關直接租賃資產，為期24至36個月，由以下日期開始，即本公司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已支付或應支付相關代價第二期款項(即總額的80%)的日期。

直接租賃協議	直接租賃資產	開始日期
I	I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II	II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III	II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先決條件： 各份直接租賃協議將於(共中包括)簽立相關買賣協議及其所指抵押合約、本公司接獲承租人F的抵押保證金、保險及相關代價的首筆款項後生效。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相關直接租賃協議日期後30日內達成，則本公司有權終止相關直接租賃協議及相關買賣協議，而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責任及義務向承租人F負責，除非任何條件的未能達成乃由本公司引起，則承租人F毋須就任何責任及義務負責。倘任何條件的未能達成乃由承租人F引起而相關直接租賃協議因此而被終止，則承租人F須就本公司的所有損失負責。

租賃款項：

直接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款項的各條款包括(i)融資租賃本金額；(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iii)融資租賃本金額及／或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的應付增值稅。

租賃款項須由承租人F以24至36筆款項每月支付，於各期的首日支付(或倘該日並非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則該日之前最後的銀行營業日)。

租賃款項乃本公司與承租人F經參考本公司購買直接租賃資產的成本、承租人F的信譽度、風險因素以及直接租賃資產可資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當前市場利益後釐定。

按金：

根據各份直接租賃協議，承租人F須向相關供應商支付相等於有關代價20%的按金。

抵押保證金：

承租人F須支付抵押保證金，以保證其履行直接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可應用抵押保證金以清償承租人F根據直接租賃協議應付的任何未償還金額，而承租人F必須填補相等於所扣除抵押保證金金額的款項。

受限於相關直接租賃協議的條款，於相關直接租賃協議屆滿前六個月，本公司有權應用抵押保證金直接抵銷(i)保留代價；(ii)最少一期或數期租賃款項；及(iii)承租人F應付予本公司的其他款項。抵銷後的任何剩餘金額將歸還承租人F，而將予抵銷與抵押保證金之差額須由承租人F於抵銷前預先支付。

保留代價： 受限於相關直接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租人F可按名義代價向本公司購買相關直接租賃資產。

**於租賃屆滿後轉讓
直接租賃資產
的擁有權：** 於相關直接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屆滿後，待承租人F於相關直接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獲履行，包括支付所有租賃款項及其他款項(如有)，例如相關直接租賃協議所列的額外稅項、利息、違約款項以及支付保留代價後，相關直接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轉讓予承租人F。

違約款項： 倘承租人F未能支付任何到期的租賃款項或(如有)任何其他款項或全數準時補還本公司應承租人F要求支付的任何開支，承租人F須支付金額相等於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的違約款項：(i)延遲還款的金額；(ii)拖欠利率每日0.1%；及(iii)由款項到期起至全數支付日期之間的天數。

違約事件：

本公司可管有及出售直接租賃資產及／或宣佈未償還租賃款項及承租人F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款項須由承租人F或承租人擔保人即時償還，及／或於若干觸發事件(其中包括未能準時支付任何租賃款項或悉數支付承租人F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或承租人F未能履行直接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出現時採取法律行動。

擔保及抵押：

各承租人個人擔保人已以本公司的利益，就承租人F根據各份直接租賃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就承租人F1根據直接租賃協議I及直接租賃協議II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公司擔保人I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共同及個別公司擔保，而就承租人F2根據直接租賃協議III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公司擔保人II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共同及個別公司擔保。

承租人F亦已抵押若干設備及(其中包括)抵押若干設備作為擔保(其中包括)承租人F履行各份直接租賃協議項下義務的有關配套、額外或替代財產及權益及所產生的利息。

**供應商購回直接
租賃資產：**

根據以下供應商及本公司各份協議的條款，倘承租人F未能準時悉數償還租賃款項或以下直接租賃協議下的任何其他款項，相關供應商同意(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購回以下直接租賃資產，金額經參考以下各項的差額(a)未償還租賃款項、延遲還款及保留代價的總額；及(b)承租人F根據相關直接租賃協議支付予本公司的抵押保證金。

供應商	供應商同意在承租人 F違約的情況下購回 的直接租賃資產	相關直接租賃協議
-----	-----------------------------------	----------

I	直接租賃資產 I	直接租賃協議 I
I	直接租賃資產 II	直接租賃協議 II

本公司與供應商II並無根據直接租賃協議III的該等直接租賃資產購回安排。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可令本公司賺取收入合共約人民幣2,595,043元(相等於約3,164,301港元)，即各租期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2,592,479元(相等於約3,161,174港元)及保留代價(不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2,564元(相等於約3,127港元)。

鑑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專注於向中國的客戶提供基於設備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有關承租人 F 的資料

承租人 F1 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承租人 F2 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承租人 F1 為承租人 F2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 F (包括承租人 F1 及承租人 F2)，主要從事發光產品的銷售及生產及提供相關的發展、設計及顧問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 F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承租人 F1 為承租人 F2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就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根據本公司與承租人 F1 於上市前後訂立的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根據本公司與承租人 F2 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I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 I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按個別基準或與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向供應商購買直接租賃資產I、直接租賃資產II及直接租賃資產III的代價
「公司擔保人I」	指	承租人F2，已根據直接租賃協議I及直接租賃協議II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公司擔保，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F2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人II」	指	承租人F1，已根據直接租賃協議III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公司擔保，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F1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直接租賃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F1(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租直接租賃資產I予承租人F1
「直接租賃協議I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F1(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租直接租賃資產II予承租人F1

「直接租賃協議 II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 F2(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租直接租賃資產 III 予承租人 F2
「直接租賃協議」	指	直接租賃協議 I、直接租賃協議 II 及直接租賃協議 III
「直接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直接租賃安排
「直接租賃資產 I」	指	買賣協議 I 及直接租賃協議 I 所述一批 62 件或組部分的設備
「直接租賃資產 II」	指	買賣協議 II 及直接租賃協議 II 所述一批 27 件或組部分的設備
「直接租賃資產 III」	指	買賣協議 III 及直接租賃協議 III 所述一批 106 件或組部分的設備
「直接租賃資產」	指	直接租賃資產 I、直接租賃資產 II 及直接租賃資產 II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III
「融資租賃協議 I」	指	買賣協議 I 及直接租賃協議 I
「融資租賃協議 II」	指	買賣協議 II 及直接租賃協議 II
「融資租賃協議 III」	指	買賣協議 III 及直接租賃協議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I」	指	身為承租人 F2 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並已根據各直接租賃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個人擔保的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II」	指	身為承租人 F1 的執行董事及承租人 F2 主要股東、法律代表及行政總裁並已根據各直接租賃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個人擔保的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III」	指	身為承租人 F2 主要股東及銷售總監並已根據各直接租賃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個人擔保的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IV」	指	身為承租人 F2 首席人力資源及行政官及擔保人 II 配偶並已根據各直接租賃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個人擔保的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V」	指	身為擔保人III配偶並已根據各直接租賃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個人擔保的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發光二極管」	指	發光二極管，可發光的兩端半導體
「承租人F1」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即承租人F2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融資租賃協議I及II項下的承租人
「承租人F2」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承租人F1的100%控股公司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承租人
「承租人F」	指	承租人F1及承租人F2，倘文義另有所指，就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而言，則指承租人F1或承租人F2。

「承租人擔保人」	指	公司擔保人I、公司擔保人II、擔保人I、擔保人II、擔保人III、擔保人IV及擔保人V
「承租人個人擔保人」	指	擔保人I、擔保人II、擔保人III、擔保人IV及擔保人V
「上市」	指	H股在創業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I(作為賣方)與承租人F1(作為最終用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直接租賃資產I
「買賣協議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I(作為賣方)與承租人F1(作為最終用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直接租賃資產II
「買賣協議I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II(作為賣方)與承租人F2(作為最終用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直接租賃資產III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買賣協議III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科技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自動機器以及生產發光二極管科技的相關機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I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綜合芯片製造機器的批發及提供相關諮詢及售後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指	供應商I及供應商II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惠穎女士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8201元相等於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登載。